簽稿併陳

檔　　號：114/6299/1
保存年限：3年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簽　單位：會計室　　承辦人：黃素真
電話：(02)24979858 分機62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校114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草案乙份，請鑑核。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擬辦：

一、評估人員為內控小組成員。

二、如奉核可，公告於學校網頁並遵行辦理。

裝

訂

線

會辦單位：內控小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黃素真創　　會計室

1147854929

(114/09/22)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簽辦歷程表

列印日期：114/09/24 14:33

公文文號:	1147854929	承辦機關: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
承辦單位:	會計室	承辦人員:	黃素真
主旨:	檢陳本校114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草案乙份，請鑑核。		

簽辦機關	簽辦單位	職稱	承(簽)辦人	意見	簽辦時間(起) 簽辦時間(迄)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	會計室	會計主任	黃素真		114/09/22 13:41 114/09/22 13:42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蔡金葉		114/09/22 13:47 114/09/23 12:08
	總務處	總務主任	陳昌維	敬悉	114/09/23 09:28 114/09/23 09:28
	學輔處	學務主任	蕭仕賢		114/09/23 12:48 114/09/23 12:51
	幼兒園	幼兒園主任	王暄雅		114/09/22 15:00 114/09/22 16:20
	會計室	會計主任	黃素真		114/09/23 13:20 114/09/23 13:20
	校本部	校長	吳忠霖	如擬	114/09/24 13:15 114/09/24 13:15
	會計室	會計主任	黃素真		114/09/24 14:30 114/09/24 14:31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
114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

壹、依據

依據「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規定，各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且應事先研擬自行評估計畫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為辦理本校114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特訂定本評估計畫。

貳、目的

為衡量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並作成自行評估結果，落實自我監督機制。

參、評估範圍及評估單位

一、由本校各評估單位依據「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之附件「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如附件）所列評估重點，就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間內部控制運作情形進行評估，評估重點及其評估單位如表1所示。

二、各評估單位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

表1 114年度自行評估重點及評估單位

評估重點	評估單位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各處組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各處組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各處組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各處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各處組

評估重點	評估單位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各處組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各處組

肆、評估方式

一、各評估單位應依「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之「自行評估作業流程圖及其說明」辦理自行評估作業。

二、評估單位辦理自行評估時，應於「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根據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評估標準如下：

(一)評估情形全部符合評估重點者，勾選「符合」。

(二)評估情形非全部符合評估重點者，勾選「部分符合」。

(三)評估情形不符合評估重點者，勾選「未符合」。

(四)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勾選「未發生」。

(五)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勾選「不適用」。

評估結果遇有「部分符合」、「未符合」及「不適用」情形者，應於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其中「部分符合」、「未符合」情形者，應一併敘明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

三、各評估單位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須經單位主管簽章確認後，送會計室彙整。

四、會計單位於彙整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後，提出自行評估結果並簽報機關首長；於自行評估發現缺失事項及改善措施，定期追蹤缺失改善情形，若涉及需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者，應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督導相關單位依「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規定修正。

伍、評估工作期程

本校114年自行評估作業時程為114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詳表2：

表2 114年度自行評估作業時程表

項次	項目	權責單位	完成期限
1	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並將「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繳交給會計單位	各評估單位	114年10月15日
2	綜整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後，將自行評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	會計室	114年10月31日

陸、評估作業之相關表件應交由會計單位保存，並自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3年。

柒、本計畫於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修正。

十分國小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114 年度

評估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各項稅費款之扣繳作業　　評估日期：114 年 10 月 15 日

其自行評估結果如下表：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佐證資料清單	未符合/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二、各項稅費款之扣繳作業 (一)是否確實依照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暨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辦理應扣繳之所得稅。	✓					
(二)代扣之薪資所得稅，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國人所得，是否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繳稅額；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是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分別印製附條碼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	✓					
(三)薪資所得稅外之其餘代扣稅費款，是否依各該扣繳規定期限，辦理自動轉帳或臨櫃繳納。	✓					
(四)是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繳付各項代扣稅費款，並送經辦單位審核無誤後，由經辦單位附上繳款證明，送會計單位辦理核銷。	✓					
(五)是否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彙整年度所得並向國稅局完成扣繳申報；列印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於 2 月 10 日前寄發各所得人。	✓					
(六)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是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					

填表人：蕭秀玉　　單位主管：陳昌維　　機關首長：校長吳忠霖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F34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342200000

扣繳單位地址之房屋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

F2212031900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本單位自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給付各類扣繳暨免扣繳所得資料如下：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39300011
	名稱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
	地址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里十分街１５７號
	扣繳義務人(詳說明二)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

區分(適用者以V表示並分別填造本申報書)	項別 所得類別及代號			個人(1) 份數	起訖號碼	給付總額(含免扣繳部份)	扣繳稅額	非個人(2) 份數	起訖號碼	給付總額(含免扣繳部份)	扣繳稅額
1.[V]是 2.[ ]否 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薪資		3	88	01000000-01000087	20,707,831	197,564		-		
	執行業務報酬	一般(稽徵機關抽辦)	21		-			2	0B000000-0B000001	456,885	45,686
		稿費等項	22		-				-		
	利息		4		-				-		
	租賃		51		-				-		
	權利金		52		-				-		
	營利所得	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11		-				-		
		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	12		-				-		
		其他	13		-				-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8		-				-		
	退職所得		9		-				-		
	財產交易所得		7		-				-		
	其他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	A2		-				-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	A3		-				-		
		外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所得	A4		-				-		
		外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26條所得	A5		-				-		
		前4項以外之其他所得	A	2	09000000-09000001	15,500	0		-		
	合計			90		20,723,331	197,564	2		456,885	45,686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說明十一)

※依勞工、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撫相關法令提(撥)繳(不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金額共 716,220 元。

此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瑞芳服務處

扣繳單位(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簽章)：

扣繳義務人(請勾選)：□同扣繳單位

□_____(簽章)

聯絡人：蕭秀玉
聯絡電話：24958305#12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印表日期：114年10月08日

※填寫前請詳閱第１聯背面說明。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1聯報核聯：由稽徵機關建檔後存查)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F34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342200000		
扣繳單位地址之房屋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		
F2212031900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本單位自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給付各類扣繳暨免扣繳所得資料如下：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39300011
	名稱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
	地址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里十分街１５７號
	扣繳義務人 (詳說明二)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

區分 (適用者以V表示並分別填造本申報書)	項別 所得類別及代號		個人 (1) 份數	個人 (1) 起訖號碼	個人 (1) 給付總額(含免扣繳部份)	個人 (1) 扣繳稅額	非個人 (2) 份數	非個人 (2) 起訖號碼	非個人 (2) 給付總額(含免扣繳部份)	非個人 (2) 扣繳稅額
1.[V]是 2.[ ]否 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薪資	3	88	01000000-01000087	20,707,831	197,564		-		
	執行業務報酬 一般(稽徵機關抽辦)	21		-			2	0B000000-0B000001	456,885	45,686
	執行業務報酬 稿費等項	22		-				-		
	利息	4		-				-		
	租賃	51		-				-		
	權利金	52		-				-		
	營利所得 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11		-				-		
	營利所得 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	12		-				-		
	營利所得 其他	13		-				-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8		-				-		
	退職所得	9		-				-		
	財產交易所得	7		-				-		
	其他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	A2		-				-		
	其他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	A3		-				-		
	其他 外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所得	A4		-				-		
	其他 外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26條所得	A5		-				-		
	其他 前4項以外之其他所得	A	2	09000000-09000001	15,500	0		-		
	合計		90		20,723,331	197,564	2		456,885	45,686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說明十一)

※依勞工、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撫相關法令提(撥)繳(不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金額共 716,220 元。

此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瑞芳服務處

扣繳單位(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簽章)：

扣繳義務人(請勾選)：□同扣繳單位

□_____(簽章)

聯絡人： 蕭秀玉
聯絡電話： 24958305#12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印表日期：114年10月08日

※為保障權益，本聯請保存7年，以備日後查考。
(第2聯備查聯：由稽徵機關加蓋印戳發還扣繳義務人保存備查)

十分國小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114 年度

評估單位：幼兒園

作業類別(項目)：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　　評估日期：114 年 10 月 9 日

其自行評估結果如下表：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佐證資料清單	未符合/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二、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 (一) 是否確實執行招生前置作業 1. 成立工作小組 2. 招生訊息公告 3. 參與教育訓練 4. 於期限內辦理電腦抽籤系統測試 5. 建立自我檢核機制 (二)是否依招生簡章規定期程，依續完成第 1 階段(留園安置)、第 2 階段(優先入園)、第 3 階段(一般入園)審查、登錄。 (三)電腦登打幼兒報名資料後是否再檢視、確認資料登打正確。 (四)超額時辦理電腦抽籤是否遵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五)是否告知抽籤規則採電腦抽籤方式，倘電腦當機則採人工抽籤方式辦理(並備妥抽籤筒)以及相關應變措施。 (六)抽籤結束是否依規定公布正取與備取名單。 (七)通知正取幼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是否依備取名冊依序遞補。 (八)若有缺額是否繼續受理幼兒登記入園至額滿為止	✓					

填表人：幼兒園主任王暄雅　　單位主管：幼兒園主任王暄雅　　機關首長：校長吳忠霖

十分國小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4 年度

評估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校外教學辦理作業　　評估日期：114 年 10 月 17 日

其自行評估結果如下表：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佐證資料清單	未符合/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二、校外教學辦理作業 (一)校外教學程序是否有排入行事曆。	✓					
(二)是否成立校外教學工作小組及召開會議。	✓					
(三)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事宜。	✓					
(四)校外教學之前置作業中是否讓家長清楚瞭解活動行程並取得同意書(報名表)。	✓					
(五)是否安排車次、膳宿與確實辦理保險事宜。	✓					
(六)針對導師召開會議共同討論行程注意事項並提出建議。	✓					
(七)針對學生召開行前說明會，實施行前教育讓學生充分瞭解。	✓					
(八)活動中是否依實施計畫流程進行，並維護學生的安全。	✓					
(九) 活動後是否召開校外教學檢討會。	✓					

填表人：訓育組長謝秉峯　　單位主管：教師兼學輔主任蕭仕賢　　機關首長：校長吳忠霖

十分國小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114 年度

評估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文書檢核作業　　評估日期:114 年 10 月 8 日

其自行評估結果如下表：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佐證資料清單	未符合/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V					
二、文書檢核作業 (一)各類公文時效及公文品質是否依文書作業規範辦理。 (二)各類公文時效及公文品質績效是否達到本府平均值以上。 (三)是否無故拒收公文。 (四)核判公文經查催後是否仍未批准或核批後未處理。 (五)對逾期待辦之案件是否經催辦二次以上仍未辦理。 (六)是否逕收來文或交辦案件未送收發人員登記。 (七)是否公文登記及查催資料作不實之登錄，或未經權責主管核准擅改紀錄。 (八)承辦人員是否無故逾二日未將判發之文稿送發文。	V			收發系統計表 逾期未結案件		

填表人：護理師葉秋燕　　單位主管：總務主任陳昌維　　機關首長：校長吳忠霖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收發文統計表

報表編號：RPT101500040　　頁　　次：第 1 頁 / 共 1 頁

報表類別：年報表　　列印日期：114/10/08 09:45

收創日期：114年　　列印人員：葉秋燕

序號	承辦單位	機關收文件數	機關密件收文件數	府收文件數	府密件收文件數	機關發文件數	機關密件發文件數	府發文件數	府密件發文件數	收文總件數	發文總件數
1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	0	0	0	0	0	0	0	0	0	0
2	教務處	1,643	0	0	0	8	0	0	0	1,643	8
3	總務處	875	0	0	0	28	0	0	0	875	28
4	幼兒園	271	0	0	0	0	0	0	0	271	0
5	人事室	431	0	0	0	4	0	0	0	431	4
6	會計室	38	0	0	0	0	0	0	0	38	0
7	學輔處	1,818	1	0	0	8	0	0	0	1,818	8
8	教職人員室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5,076	1	0	0	48	0	0	0	5,076	48

資料說明：

(1)本張報表包含：所有列管類別(一般公文、專案管制案件、人民申請、人民陳情、訴願、立委質詢、監察案件)

(2)本張報表發文件數以「稿數」為計算單位，多稿算多件，分址分文算1件

(3)機關收文件數、機關密件收文件數、府收文件數、府密件收文件數、機關發文件數、機關密件發文件數、府發文件數、府密件發文件數、收文總件數、發文總件數等均含密級以上公文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逾期未結及展期未結清單

報表編號：RPT601500150-1
公文類別：
逾限 2 日未辦結

列印日期：114/10/08 09:42
列印人員：葉秋燕

序號	公文文號	主旨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列管類別	收創日期	限辦日期	展期後限辦日期	逾期原因	目前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逾期天數

查無符合條件資料，請重新設定查詢條件

總計： 0 筆

十分國小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114 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

作業類別(項目)：財產管理檢核之管控及處理作業　　評估日期：114 年 10 月 15 日

其自行評估結果如下表：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佐證資料清單	未符合/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二、財產管理作業 (一)增加單是否依規定製作及陳核。 (二)減損單是否依規定製作及陳核。 (三)撥出、入單是否依規定製作及陳核。 (四)財產月報表是否依規定製作及陳核。 (五)財產半年報表是否依規定製作及陳核。 (六)財產盤點是否製作清冊請各單位辦理自主檢核。 (七)財產盤點是否依規定實地檢核。 年度財產清查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	✓					

填表人：總務主任 陳昌維　　單位主管：總務主任 陳昌維　　機關首長：校長吳忠霖

註：

1.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不適用」；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
2. 各單位評估第六點「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各項控制作業」之符合情形時，應評估各項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及參考下列建議標準以決定該評估重點之落實情形；另得檢附各項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作為佐證資料，並免重複於本表填列該評估重點之改善措施：
   (1)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符合」時，於本表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
   (2)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未符合」時，於本表評估情形欄勾選「未符合」。
3.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十分國小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114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會計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附屬單位預算辦理併年度決算作業　　評估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

其自行評估結果如下表：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佐證資料清單	未符合/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二、附屬單位預算併年度決算作業 (一)各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必須併入決算有關經費案件，除應由各申請單位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訂之程序辦理外，是否依法送會計單位實施內部審核，為預算之控留。 (二)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為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後併入決算案，是否注意各該基金之財源，儘量避免由賸餘轉為短絀之情形。 (三)申請併決算之項目，是否符合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 (四)應報基金主管機關核定，或應專案報經基金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之項目，是否依核定層級報核。 (五)申請併決算之各項金額，是否確實與預算數及實際執行數核對與勾稽，以確保各項數據之正確性。 (六)審核實際超支項目數額，是否在奉核准併決算之數額內，並列入決算辦理。 (七)併決算案件，由基金主持人核定事項，是否送基金主管機關備查， 副本抄送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基金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及由基金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者，其核定副本是否抄送審計處、本府主計處及財政局；專案報經基金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事項者，核定副本是否抄送審計處及本府財政局。	✓			113.12.18 北城會字第 1137010883號函		

填表人：會計室主任黃素真　　單位主管：會計室主任黃素真　　機關長官：校長吳忠霖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吳孟潔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09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0309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會字第1132510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2510883_113年度學校超支併決備查數一覽表.pdf）

主旨：有關貴校（園）所送「113年度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案，本局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3款、第43點及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第9點第2款、第14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113年度各校超支併決備查數一覽表」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18 14:56:54

13341	瑞亭國小	3,500,000
13342	吉慶國小	5,500,000
13343	鼻頭國小	3,768,569
13344	雙溪國小	6,625,599
13345	柑林國小	1,260,000
13346	上林國小	4,602,872
13347	牡丹國小	11,318,035
13348	貢寮國小	3,398,975
13349	福隆國小	2,717,000
13350	澳底國小	3,290,000
13351	和美國小	1,500,000
13352	福連國小	2,632,718
13353	平溪國小	2,800,000
13354	菁桐國小	4,271,000
13355	十分國小	4,087,000
13356	淡水國小	19,507,123
13357	育英國小	4,700,000
13358	文化國小	10,000,000
13359	天生國小	12,765,301
13360	水源國小	4,661,965
13361	興仁國小	4,000,000
13362	忠山國小	7,200,000
13363	屯山國小	9,000,000
13364	中泰國小	8,000,000
13365	坪頂國小	6,500,000
13366	竹圍國小	21,245,000
13367	鄧公國小	8,203,000
13368	新興國小	24,056,000
13369	石門小學	1,950,000
13370	乾華國小	4,343,908
13371	老梅實驗小學	5,300,000
13372	三芝國小	8,900,000
13373	橫山國小	3,500,000
13374	興華國小	6,058,862
13375	三重國小	16,560,719
13376	永福國小	15,851,253
13377	光榮國小	17,200,000
13378	厚德國小	13,822,138
13379	碧華國小	29,020,239
13380	三光國小	19,659,583
13381	光興國小	15,777,743

十分國小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114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會計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附屬單位預算保留作業　　評估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

其自行評估結果如下表：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佐證資料清單	未符合/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附屬單位預算辦理預算保留作業 (一)申請預算保留之項目，是否先確認有無符合預算法規定，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未動用者，不得繼續保留。 (二)申請預算保留之項目，是否符合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 (三)申請預算保留項目之事由及所提供之契約或相關證明文件，是否屬實及合理。 (四)預算保留申請表中，申請預算保留之項目，其累計執行數，加計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支用數及停止執行數之合計數，是否與本年度可用預算數相符。 (五)是否於局端規定期限內檢附預算保留申請表及契約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教育局提出保留申請；教育局是否於期限內核定，並發函副知相關單位。 (六)會計年度終了後，保留款未經核定前，已發生契約責任之案件，基於事實需要並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經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辦理；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核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是否已由各支用機關負責收回。						

填表人：會計室主任黃素真　　單位主管：會計室主任黃素真　　機關長官：校長吳忠霖

十分國小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114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會計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補辦預算作業　　評估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

其自行評估結果如下表：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佐證資料清單	未符合/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二、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補辦預算作業 (一)申請補辦預算之事由是否符合預算法第88條及執行要點之規定。 (二)補辦預算項目之單價金額是否與本市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所定之編列基準相同。 (三)補辦預算科目是否填列正確。 (四)經核准補辦預算項目，是否已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陳報基金主管機關核定，並轉送審計處、本府主計處及財政局備查。 (五)以後年度依預算編審程序補辦預算，補辦年度預算書內是否已增列補辦預算事項之專項說明，並加編補辦預算明細表。	✓			後附		

填表人：會計室主任黃素真　　單位主管：會計室主任黃素真　　機關長官：校長吳忠霖

申請日期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用途別	會計報表適用科目	設備名稱	經費來源	計算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核准文號	說明
113/10/29	5M2 營建及修建	5M255528 收支	513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環境保護局補助辦理113年度低碳校園改造補助計畫500,000元，於113年10月29日新北府教衛環字第1132142674號函核定。	自有財產	年	1	500,000	500,000	113年10月29日新北府教衛環字第1132142674號函	113年度低碳校園改造補助計畫，依113年10月29日新北府教衛環字第1132142674號函核准在案。
113/1/23	5M4 其他設備	5M455528 收支	516 購置雜項設備	140701 雜項設備	環境保護局補助辦理112年度低碳校園改造補助計畫80,000元，於113年1月23日新北府教衛環字第1130149251號函核定。	自有財產	年	1	80,000	80,000	113年1月23日新北府教衛環字第1130149251號函	112年度低碳校園改造補助計畫，依113年1月23日新北府教衛環字第1130149251號函核准在案。